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1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實習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3 日實習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辦法之制定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真理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細則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而制定。

二、實習課程宗旨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實習課程設計之宗旨，旨在使學生於具備宗教學基本訓練後，擁有整合理論知識及實務應用之機會，強化學生宗教研究與宗教行政實務之專業素養。

三、實施對象

「宗教實務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系實習之實施對象為預定選修本課程之學生。特殊生經提出相關證明，得申請以其他方式替代實習。替代之方式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四、學生實習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運作

本系基於實習課程之需要，須由本學系所有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以及合作機構代表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召開及運作，得合併本系系務會議而進行。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如下：

1、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合作規約之訂定。

2、實習方式和內容之審核及研訂。

3、督導及評量學生實習成效。

4、協調解決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出現之重大事端。

5、其他與實習有關之事宜。

五、實習之模式及安排

1、本系實習模式分為暑假實習及學期中實習，惟以前者為優先。

2、本系實習之進行以每週至機構實地實習為原則，但亦可連續至機構實地實習，全期實習時數為 80 至 160 小時，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商議決定。

3、本系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辦理實習機構申請前，舉辦實習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各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情況，以及實習時所應注意事項等內容。

4、預定修習「宗教實務實習」課程之學生，須於修課之前一學期結束前，檢具實習學生資料表及實習機構志願表等資料，向系上提出實習申請。

5、實習機構之分配由授課老師確認實習機構與名額後，依據申請學生所填寫之實習機構志願表，同時參酌學生之特質、曾修過之課程，以及實習機構之特性與要求等，分配實習機構。

6、確認實習機構後，授課老師或實習機構得要求實習學生提交「實習計劃書」，經授課教師核定。

7、本系學生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如有政府部門或其他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期間願意支給薪資或鐘點費者，由本會核定之。

六、實習之機構

1、本系實習之機構包含以下各類：
（1）與宗教行政相關之各級政府單位。
（2）各大宗教團體之總部、分支機構或地方分支道場。
（3）各大宗教團體附屬之事業機構。
（4）非營利組織。
（5）其他經本會核定之相關機構。

2、本系於徵得實習機構同意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公佈實習機構名單及其實習名額與時數，接受修課學生申請。

3、為貫徹實習之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與得到合宜之對待，本系得與各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合作契約或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並由本系發給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督導聘書。

4、學生修習課外實習課程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間之聯繫工作由授課教師及各督導老師擔任。

5、為確保實習課程之教學與學習成效，本系應於實習合作規約期滿時，重新檢討實習機構名單。

6、學生得參加本系主辦、協辦或承辦，與本系培育人才目標相關之培訓課程或活動，並擔任工作人員，作為實習，全程須滿足 80 至 160 小時之規定。

七、實習之督導

1、實習之督導由本系開課教師、指定督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協同進行。

2、開課教師或指定督導教師對於暑假實習之學生，至少須進行一次以上的督導，並於每次督導後，填寫學生訪視督導紀錄表，交由系上存查。

3、開課教師或指定督導教師應經常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赴實習機構與機構督導人員協商有關實習之進行方式與學習成效。

4、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事端時，開課教師或指定督導教師應立即出面協調解決。若因重大情節須提前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須由本會開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以及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八、課外實習評量

1、本系學生實習之評量，主要由授課教師負責。授課教師評量成績與實習機構督導評量成績各佔學期總成績 50%為原則。授課教師於實習結束前，應請實習機構督導填寫學生實習評量表，並於學期成績評量完畢後，將學生實習評量表正本交系上存查。

2、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應於每次實習後作成實習日誌，並於實習課程結束前撰寫實習報告，作為授課教師實習評量之參考。

九、實習學生權益之保障

1、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權益受到損害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在接到申訴後，應視情形輕重，或指定授課、實習督導教師協商解決，或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本會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2、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實習機構未能提供勞工保險，本系應主動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

3、有關特殊生之實習權益，得以個案方式處理。由學生提具相關證件，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請資源教室派員列席。

十、實習評量報告之撰寫

本系於實習課程結束後、該學年度結束前，對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撰寫實習評量報告，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陳請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